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附加管道爆裂、渗漏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附加管道爆裂、渗漏损失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为室内装潢和室内财产，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五条 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室内的管道（特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和排污管）突然爆裂、渗漏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相邻住户的管道爆裂、渗漏；
- （二）被保险人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
- （三）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四）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重大过失；
- （五）施工使管道破裂。

第八条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

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

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 保险单中载明。